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林曦女士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进行担保并提供差额补足,有利于帮助其发展业务并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